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6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祖培

代　理　人　丁文洲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魯育均即魯丹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相對人魯育均即魯丹楓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之借款、墊款、透支、貼現、消費借貸債務、票據、信用卡消費款、侵權行為損害賠償、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，設定新臺幣12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4年5月25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於民國114年5月27日登記在案。

㈡嗣債務人魯育均即魯丹楓於民國114年6月3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100萬元，借款期限至民國134年6月3日止，約定皆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經書面通知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新臺幣969,70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

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、貸款契約書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還款明細、存證信函暨郵局投遞查詢單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張川苑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
1	臺中	北	中德		40		649	10000分之93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門牌號碼	建築式樣主要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
		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
1	1896	臺中市○區○○段00地號 臺中市○區○○	住家用 鋼筋混凝土造 7層	五層：22.84 合計：22.84	陽台：3.1 花台：1.65	全部

		○街00號5樓之6				
共有部分： 臺中市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，面積1,181.1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0000分之96 臺中市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，面積300.12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0000分之0						